#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8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威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36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是由被告謝威莛提起上訴，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56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並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量刑審查之基礎。

二、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有明文規定。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2日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證。依據上述規定，本案自得在被告不到庭陳述的情形下，逕行判決。

三、被告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

㈠被告現已全部認罪，而依據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原審院卷第73至142頁），可知被告是因受到他人話

術欺騙，致一時思慮不周而為本案犯行，故被告本身亦具詐騙受害者之身分，至多僅能論以間接故意。而依據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本案整體情事，被告顯非窮兇惡極之人，且被告現仍需扶養6歲子女及65歲母親，經濟生活負擔沈重。綜上情狀，足認原審量刑實屬過重，請求改判較輕之刑度。

㈡被告全部認罪，犯後態度誠懇良好，且無任何犯罪前科，雖因受騙而觸法，然犯罪情狀與刻意將帳戶出賣或出租以賺取不法所得者並不相同，請考量上情，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四、減輕其刑事由的判斷：

㈠本件被告為幫助犯，其未實際參與本案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情節跟正犯相比較為輕微，故就本案犯行，依據刑法第30條第2項的規定，按正犯的刑度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中均否認一般洗錢犯行，而是於本院審理中方自白犯行，故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要件不符，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五、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的規定減輕其刑，並於審酌：「被告隨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資料實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窒礙警方之查緝，更使犯罪正犯之追查益加複雜困難，非僅侵害本案告訴人之財產權益，並動搖人民彼此間既有之互信，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與本案告訴人成立和（調）解，以適度彌補其所造成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尚無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紀錄，及其於法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身心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9萬元，並諭知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均為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就本案減輕其刑事由之判斷，並無違誤，

而對被告量處宣告刑時，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加審酌，且其量刑結果亦屬妥適而無不當。

㈡被告雖以前述理由提起上訴，然被告基於間接故意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主觀犯意等事項，乃原審認定犯罪事實時所肯認，而被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於量刑時亦已予以審酌，故就前述事項而言，並無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漏未審酌的情形。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改口坦承犯行，雖為原審量刑時所不及審酌，然被告是在原審詳細調查證據並於判決中完整論述被告所辯不可採之理由後，方在事證明確、已無法飾詞否認的情形下，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且亦未因坦承犯行而對本案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進行填補，故就被告之犯後態度此項量刑因子而言，於本院審理中並無重大變更。又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其有期徒刑之處斷刑區間，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而罰金刑之處斷刑區間，則為1千元至5千萬元，故原審所量處之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9萬元，均屬低度刑區間下緣之刑度，而於被告提供2個帳戶之帳號、密碼，而使取得其帳戶之人可使用其帳戶出入高額款項，且本案告訴人受騙金額，合計達近200萬元等情形下，前述犯後態度此項量刑因子之些許變更，實無從對原審量刑結果之妥適性發生動搖，故難認原審量處之宣告刑有過重之不當，而有再予往下調整之空間。

㈢被告雖另請求就本案為緩刑之諭知，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其亦符合宣告緩刑之形式要件。然本院考量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均未能坦承本案犯行，是在事證明確、已無法飾詞否認的情形下，方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且未因改口坦承犯行，而實際填補本案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足見被告未能正視己非、心存僥倖及嘗試以實際作為展現其確有悔意之心態。從而，為使被告深切反省、記取教訓、避免日後再度觸法，本院認仍有使其接受刑之執行的必要，故不予宣告緩刑，併予說明。

㈣從而，被告以前述上訴意旨，認原審判決有所不當而提起上

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